

Q1 使用投資人集保資料查詢系統（以下稱本系統），須具備哪些相關設備？

答：

一、申請人可使用個人電腦或手機、平板電腦等行動裝置，透過網際網路連結至本公司「投資人集保資料查詢系統」（網址：

<https://investor.tdcc.com.tw/QDSIO/>）申請查詢。

二、設備之系統環境：

1.個人電腦：

（1）支援 Windows 10 作業系統，及 Chrome、Firefox、Edge、IE11 等瀏覽器，螢幕解析度建議設定為 1024x768（含）以上。

（2）首次登入本系統，請按畫面顯示安裝系統安控中介元件。

2.手機、平板電腦：

（1）支援以「TW 投資人行動網」APP（iOS 及 Android 版，以下稱 TWID APP）使用本系統。

（2）自然人持有自然人憑證或證券下單憑證者，可先至本系統申請「電子印鑑憑證」，並下載 TWID APP 完成安裝後，點選「我的應用」即可使用本系統。

Q2 使用本系統可查詢何種資料？

答：

一、本系統提供投資人查詢所有往來參加人明細資料、集中保管標的特定日餘額及一定期間之異動資料。

二、往來參加人，包括：開戶往來之證券商、投信公司、清算交割銀行及發行公司等。

三、集中保管標的，包括：

1. 上市（櫃）、興櫃有價證券：包含股票、台灣存託憑證 TDR、受益憑證、指數股票型基金 ETF、受益證券、認購(售)權證、轉(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附認股權公司債、認股權憑證、公司債、指數投資證券 ETN 等。

2. 興櫃黃金現貨。

3. 投資人以自己名義申購之境內基金。

4. 短期票券：包含交易性商業本票、融資性商業本票、銀行承兌匯票、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短期受益證券等。

四、查詢期間：提供查詢自西元 1990 年 1 月 1 日起，至申請日之前一日止之資料。

Q3 使用本系統可否指定特定帳戶或特定證券申請查詢？

答：

使用本系統除可查詢投資人名下所有集中保管標的資料外，亦可指定特定帳戶或特定證券查詢：

1. 查詢特定帳戶：需輸入正確之帳戶帳號。
2. 查詢特定證券：需輸入正確之證券代號，最多 10 組。

Q4 是否任何人均可使用本系統申請查詢集中保管標的資料？

答：

可使用本系統申請查詢者，分為三類：

1. 投資人查詢-投資人申請查詢本人之集中保管標的資料。
2. 法定代理人查詢-法定代理人(父或母)代理未成年子女申請查詢集中保管標的資料。
3. 繼承人查詢-繼承人申請查詢被繼承人之集中保管標的資料。

Q5 投資人如何申請查詢本人之集中保管標的資料？

答：

一、申請：

1. 採用電子憑證識別及證明投資人身分
 - (1) 透過個人電腦申請：自然人投資人，須使用自然人憑證、證券下單憑證或網路銀行憑證；法人投資人須使用工商憑證、證券下單憑證、證期共用憑證或網路銀行憑證。
 - (2) 透過手機、平板電腦申請：投資人須為自然人，且於 TWID APP 持有電子印鑑憑證。
2. 投資人需具備證號
本公司係以本國自然人之身分證統一編號、本國法人等組織或團體之統一編號、境內(外)華僑或外國機構投資人之居留證證號、或內政部移民署所配賦之統一證號為索引調閱資料。故投資人須具備前開證號，本公司始能提供相關資料。請投資人於申請前先行確認，如有疑問，請洽詢本公司。
3. 投資人勾選同意個資告知聲明並填具申請資料。

二、繳費：投資人需於繳款期限內繳交查詢費用。

三、調閱：本公司於完成銷帳後進行調閱。

四、下載：本公司於完成調閱後，發送手機簡訊通知投資人登入本系統下載查詢結果資料。

Q6 法定代理人如何代理未成年人申請查詢集中保管標的資料？

答：

本系統係採用電子憑證識別及證明法定代理人身分，並以內政部戶政司網站之電子戶籍謄本，作為確認法定代理人（父或母）與未成年子女法律關係之證明文件。請按下列步驟申請：

一、先至內政部網站申請未成年人之電子戶籍謄本

1. 法定代理人（或與未成年人同戶籍之人）使用個人電腦透過網路連結

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網址: <https://www.ris.gov.tw>)點選「網路申辦服務 / 戶籍謄本 / 電子戶籍謄本申辦作業」。

2. 申請人使用自然人憑證，申請載有法定代理人及未成年子女獨立記事（包含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日期、父/母或配偶姓名、更名記事等）之電子戶籍謄本。
3. 申請時，請勾選如下：
 - (1)3.顯示內容，請勾選「顯示全戶個人記事欄內容（含全戶人口之個人遷徙記事、身分記事【出生、死亡、結婚、離婚、改名、變更、更正】等記事）」。
 - (2)4.申請事由：請勾選「金融及保險」
 - (3)5.電子戶籍謄本密碼保護機制：請不勾選「啟用」，如勾選「啟用」，請輸入密碼為法定代理人身分證統一編號(不含英文)前 6 碼數字。
 - (4)申請成功後，請點選「瀏覽電子戶籍謄本（PDF 檔）」(請勿點選「下載簽章檔」) 下載並存為 pdf 檔，或列印後拍照(需顯示整頁之浮水印、騎縫章、押花及 42 碼之中英文混合驗證碼)，再轉存為 pdf、jpg、jpeg 檔。

二、再至本系統代理未成年人查詢集中保管標的資料

1. 申請：

- (1)法定代理人透過個人電腦使用自然人憑證、證券下單憑證或網路銀行憑證，或透過手機、平板電腦使用 TWID APP 登入本系統，選擇「法定代理人申請」，勾選同意個資告知聲明並填具申請資料。
 - (2)查詢之未成年人須具備本國自然人之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證號、或內政部移民署所配賦之統一證號。
 - (3)需上傳載有法定代理人及未成年子女獨立記事之電子戶籍謄本。請注意電子戶籍謄本供查驗時間為 3 個月，如已逾期，請重行申請。
2. 審核：本公司至內政部戶政司網站驗證電子戶籍謄本，經審核申請人符合法定代理人資格，發送手機簡訊通知法定代理人繳費。如審核不通過，將敘明原因發送手機簡訊通知退件。
 3. 繳費：法定代理人需於繳款期限內繳交查詢費用。逾期未繳費，申請失效，須重行申請。
 4. 調閱：本公司於完成銷帳後進行調閱。
 5. 下載：本公司於完成調閱後，發送手機簡訊通知法定代理人登入本系統下載查詢結果資料。

Q7 繼承人如何申請查詢被繼承人之集中保管標的資料？

答：

本系統係採用電子憑證識別及證明繼承人身分，並以內政部戶政司網站之電子戶籍謄本或繼承案件戶籍謄本，作為確認繼承人與被繼承人法律關係之證明文件。

一、先至內政部網站申請電子戶籍謄本或繼承案件戶籍謄本

(一)申請電子戶籍謄本

1. 繼承人或與被繼承人同戶籍之人使用個人電腦透過網路連結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網址: <https://www.ris.gov.tw>)點選「網路申辦服務 / 戶籍謄本 / 電子戶籍謄本申辦作業」。
2. 申請人使用自然人憑證，申請載有繼承人獨立記事及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電子戶籍謄本，申請人為第二順位（父母）、第三順位（兄弟姊妹）或第四順位（祖父母）繼承人，需一併申請所有前順位繼承人載有死亡記事之電子戶籍謄本。
3. 申請時，請勾選如下：
 - (1) 3.顯示內容，請勾選「顯示全戶個人記事欄內容（含全戶人口之個人遷徙記事、身分記事【出生、死亡、結婚、離婚、改名、變更、更正】等記事）」
 - (2) 4.申請事由：請勾選「繼承」。
 - (3) 5.電子戶籍謄本密碼保護機制：請不勾選「啟用」，如勾選「啟用」，請輸入密碼為繼承人身分證字號(不含英文)前 6 碼數字。
 - (4)申請成功後，請點選「瀏覽電子戶籍謄本（PDF 檔）」（請勿點選「下載簽章檔」）下載並存為 pdf 檔，或列印後拍照(需顯示整頁之浮水印、騎縫章、押花及 42 碼之中英文混合驗證碼)，再轉存為 pdf、jpg、jpeg 檔。

(二)申請繼承案件戶籍謄本

1. 繼承人使用個人電腦透過網路連結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點選「網路申辦服務 / 戶籍謄本 / 繼承案件戶籍謄本申請」。須使用自然人憑證，申請繼承案件戶籍謄本。
2. 於申請成功後，申請人以自然人憑證於申請進度查詢「案件編號」及「授權碼」。

二、再至本系統查詢被繼承人之集中保管標的資料

1. 申請：

- (1)繼承人透過個人電腦使用自然人憑證、證券下單憑證或網路銀行憑證，或透過手機、平板電腦使用 TWID APP 登入本系統，選擇「繼承人申請」，勾選同意個資告知聲明並填具申請資料。
 - (2)查詢之被繼承人須具備本國自然人之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證號、或內政部移民署所配賦之統一證號。
 - (3)上傳載有繼承人獨立記事及載有被繼承人及前順位繼承人死亡記事之電子戶籍謄本；或是輸入繼承案件戶籍謄本之「案件編號」及「授權碼」，請注意可供驗證或下載時間為 3 個月，如已逾期，請重行申請。。
2. 審核：本公司至內政部戶政司網站驗證電子戶籍謄本或下載繼承案件戶籍謄本，確認申請人與查詢對象之法律關係後，經審核申請人符合繼承人資格，發送手機簡訊通知繼承人繳費。如審核不通過，將敘明原因發送手機

簡訊通知退件。

3. 繳費：繼承人需於繳款期限內繳交查詢費用。逾期未繳費，申請失效，須重行申請。
4. 調閱：本公司於完成銷帳後進行調閱。
5. 下載：於完成調閱後，發送手機簡訊通知繼承人登入本系統下載查詢結果資料。

Q8 申請人如何申辦電子憑證？

答：

一、依不同之電子憑證，申辦單位如下：

1. 自然人憑證：向戶政事務所洽辦。
2. 證券下單憑證：向已開設保管劃撥帳戶之往來證券商洽辦。
3. 網路銀行憑證：向已開設存款帳戶之往來銀行洽辦。
4. 工商憑證：向經濟部工商憑證管理中心洽辦。
5. 證期共用憑證：向臺灣網路認證公司洽辦。

二、可於本系統使用之證券下單憑證及網路銀行憑證，請參考「使用憑證一覽表」。

Q9 於完成申請作業後，可否修改申請資料內容？

答：

申請人於確認申請資料後，即無法修改申請資料內容，如欲變動申請資料，請重新申請，再依重新申請案件之繳款資訊，於期限內繳交查詢費用。

Q10 申請查詢是否須支付查詢費用？如何繳交？

答：

1. 是，查詢每一人次，繳交新台幣 300 元。
2. 繳費方式：

(1) 投資人查詢本人資料：

於本系統完成申請後，申請畫面將自動顯示查詢編號及繳費資訊，包含：繳費期限及金額、存（匯）入行、匯入帳戶戶名、帳號等資料。

(2) 法定代理人查詢未成年子女資料，或繼承人查詢被繼承人資料

於本公司完成電子戶籍謄本之驗證或繼承案件戶籍謄本之下載，經審核確認具備申請資格者，即發送繳費資訊之簡訊通知至申請人之手機號碼。

3. 逾期未繳費：

請申請人於繳款期限內完成繳費，如有逾期，申請即為失效，須重新申請。

4. 逾期繳費：

對於已逾期失效之申請案件，本公司如發現申請人有繳費之情事時，於扣

除匯費後，按申請人於申請時填寫之退款金融機構、帳號及戶名，辦理退費事宜。

5. 查詢繳費資訊及進度：

申請人如未留存繳款資訊，得使用電子憑證登入本系統，於右上角按鍵，點選「查詢進度」，於「繳費資訊」項下點選「檢視」即可查詢。

Q11 如何得知申請查詢進度？

答：

1. 申請人可使用電子憑證登入本系統，於右上角按鍵，點選「查詢進度」，即可查得申請案件之進度狀況。
2. 查詢進度分為：
 - (1) 收件：申請人輸入資料，確認無誤後完成申請。
 - (2) 審核：法定代理人代理申請未成年子女資料或繼承人申請被繼承人資料，經本公司至內政部戶政司網站進行電子戶籍謄本之驗證或下載繼承案件戶籍謄本，確認申請人與查詢對象之法律關係後，經審核符合申請資格，本公司以簡訊通知申請人繳交查詢費。
 - (3) 退件：法定代理人或繼承人申請，如有上傳電子戶籍謄本不清晰、不完整致無法驗證，或繼承案件戶籍謄本之案件編號或授權碼輸入錯誤致無法下載，或經審核申請人不具備申請資格等情形，本公司以簡訊通知申請人退件原因。
 - (4) 逾期：申請人未於期限內繳交查詢費用，申請失效，需重行申請。
 - (5) 調閱：申請人完成繳費，本公司進行調閱。
 - (6) 下載：本公司完成調閱，以簡訊通知申請人下載查詢結果。

Q12 如何取得查詢結果資料？

答：

投資人可使用電子憑證登入本系統，於右上角按鍵，點選「查詢進度」，確認申請進度為「下載」，點擊「下載」按鈕後，開始下載經加密之查詢結果 PDF 檔，於輸入申請人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後即可開啟檔案。

Q13 貴公司是否提供其他查詢管道？

答：

相關申請查詢流程，投資人可至集保結算所網站(網址：

<https://www.tdcc.com.tw>)，點選投資人專區>數位服務/產品>投資人查詢本人及被繼承人集中保管資料即可查得，亦可電洽本公司法遵暨法務室查詢業務組(電話：02-27195805 轉 112、141、185、195、379、395)詢問。